

安阳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细则

为扎实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333号）、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阳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补助对象

达到养殖规模指标且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为补助对象。

养殖规模指标：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或年出栏 1 万只以上，其它畜禽规模标准按直联直报系统信息平台规定的规模标准执行。

二、补贴标准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333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畜禽饲养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和养殖场户共同承担。由于我县补贴资金不足，经局领导研究，2023 年，我县按照畜禽



数量×疫苗用量×疫苗价格×80%的补贴标准进行发放。（参照省级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疫苗的平均中标价格确定）。

畜禽数量：以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在“牧运通”程序上注册审核的免疫畜禽饲养量进行补贴，不同畜禽种类依据实际情况而定，死亡畜禽忽略不计。

疫苗用量：根据国家和我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测算。

存栏量是“牧运通”系统中经核准的存栏数量；出栏量是产地检疫数量；畜禽饲养量以存栏量、出栏量之和来计算。

口蹄疫：生猪按出栏量每年每头补贴 O-A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2 毫升，能繁母猪按存栏量每年每头补贴 O-A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4 毫升，若使用合成肽疫苗用量减半。肉牛、奶牛按饲养量每年每头补贴 4 毫升；羊按饲养量每年每只补贴口蹄疫疫苗 2 毫升。

高致病性禽流感：购买疫苗发票上的数量大于核定存栏量的，以存栏量作为补贴量，购买疫苗发票上的数量小于核定存栏量的，以发票上的数量作为补贴量；疫苗用量以疫苗说明书为准；补贴次数按照蛋禽场每年补贴次数不超过 2 次，每半年都需提供一次检测报告；肉禽场需提供每批次引种证明及检测报告，按实际免疫次数进行补贴。

小反刍兽疫：羊按饲养量每年每只补贴疫苗 1 头份。

布鲁氏菌病：羊按饲养量每年每只补贴布病疫苗 1 头份；牛按饲养量每年每头补贴布病疫苗 2 头份。

疫苗价格：



1、口蹄疫疫苗：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均为 0.5 元/毫升；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均为 0.8 元/毫升；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均为 1 元/毫升；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TC98+7309+TC07)1 元/头份；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均为 1 元/毫升；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2 元/毫升；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2 元/头份。

2、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0.3 元/毫升；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0.3 元/毫升；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 株+rGD59 株，H7N9 rHN7903 株)0.3 元/毫升。

3、小反刍兽疫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 株）0.6 元/头份；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lone9 株+AV41 株）0.6 元/头份。

4、布鲁氏菌病活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0.5 元/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20 元/头份，布氏菌病活疫苗(A19-△VirB12 株)35 元/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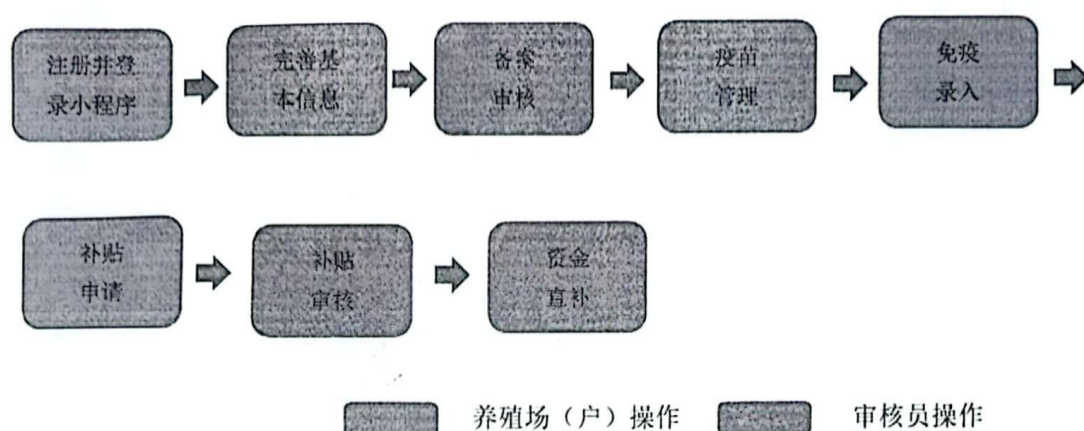
三、补贴数量的统计时间

统计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疫苗使用量。

四、疫苗补助程序和流程



按照“自愿申报、资质审核、免疫管理、抽检核实、补贴审核”的步骤实施。



1、养殖场户：自主注册申报，据实填报基础信息，签订先打后补承诺书，通过审核后，进行免疫操作，借助小程序，据实填报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存栏、出栏、无害化处理量，扫描疫苗二维码、上传疫苗包装照片、免疫效果检测报告等凭证，申请补助资金。

2、乡镇管理员：根据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等情况，对养殖场户的基本信息、免疫记录、补贴申请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通过初审；对信息异常且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并备注不通过原因。乡镇管理员在审核养殖场补贴申请时，如果发现养殖场填报的存栏量、出栏量和无害化处理量与实际有出入的，应进行初审核减。

3、县级管理员：完成乡镇和乡镇管理员的设置，做好时间配置、补贴标准、补贴系数、承诺书（附后）等基础信息的设置。对养殖场户的注册信息、资质、补贴申请三项审核。收到养殖场户网上资质申请后，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信息异常的，要及时组织现场核查。补贴申请进行审核时，存栏量、出栏量和无害化



处理量与实际有出入的，县级管理员应予以核减。审核结束后，县级对通过资格审核和补贴审核的养殖场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安阳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按照《安阳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要求，本养殖场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愿参加 2023 年安阳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现承诺如下：

1、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本场畜禽应免尽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80%以上，并按规定佩戴免疫标识。

2、严格履行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加强养殖场管理，健全动物防疫制度，严格实施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3、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在“牧运通”上注册和填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据实填报基础信息，实时上传补栏、出栏、疫苗采购、免疫数量、疫苗使用量、疫苗瓶二维码、疫苗包装等信息。

4、主动开展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每半年 1 次，每次检测样品家禽不少于 30 份，家畜不少于 20 份，并及时在“牧运通”上传抗体检测报告，确保免疫密度和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要求。



5、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做好动物疫病检测样品的抽样等工作；所购强免疫苗仅限本场畜禽免疫预防使用，决不倒买倒卖。

6、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本承诺书由养殖场在“牧运通”上统一签订上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